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案件。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工作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30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信息科、基层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研究室、行政管理科、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公室、机关党委、档案信息化管理科、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人民陪审员工作委员会、技术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25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8 人、事业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8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20.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0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7
	30			61	
总计	31	5,177.7	总计	62	5,177.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7.6	4,949.3	0.0	0.0	0.0	0.0	10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2.3	3,884.1	0.0	0.0	0.0	0.0	108.3
20405	法院	3,992.3	3,884.1	0.0	0.0	0.0	0.0	108.3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1.7	2,633.4	0.0	0.0	0.0	0.0	108.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	1,250.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0	744.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0	744.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0	744.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	138.6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	182.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	182.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	182.6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6.0	3,815.4	1,270.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0.8	2,750.2	1,270.6	0.0	0.0	0.0
20405	法院	4,020.8	2,750.2	1,270.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50.2	2,750.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0.6	0.0	1,270.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0	744.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0	744.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0	744.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	138.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	182.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	182.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	182.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84.1	3,884.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4.0	744.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6	138.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6	182.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49.3	4,949.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4,949.3	总计	64	4,949.3	4,949.3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49.3	3,698.6	1,25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4.1	2,633.4	1,250.7	
20405	法院	3,884.1	2,633.4	1,250.7	
2040501	行政运行	2,633.4	2,633.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	0.0	1,25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0	744.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0	744.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0	744.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	138.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	182.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	182.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6	182.6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3.3	30201	办公费	2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4.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19.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	30208	取暖费	11.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5.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3.9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8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4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4.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5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7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3,363.4	公用经费合计	335.2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5	0.0	73.5	0.0	73.5	0.0	73.5	0.0	73.5	0.0	73.5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17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5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1 万元；本年支出 50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4.8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由于地方财政拨款略有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8.6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8.4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使用地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057.6	4.8	+0.1%	本年收入略有增加，源于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4949.3	-13.1	-0.3%	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108.3	17.9	+19.8%	地方财政拨款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086	8.6	+0.2%	本年支出略有增加，源于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3815.4	781.4	+25.8%	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
2.项目支出	1270.6	-772.8	-37.8%	项目支出减少，节约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949.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949.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由于节约经费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与本年均无结转结余。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05.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5.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考录、

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49.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949.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9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节约经费支出。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05.4 万元，增长 1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5.4 万元，增长 1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考录、晋升，工资、公积金等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3.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9 万元，下降 3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我院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需求，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未产

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0.8 万元，下降 2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省院调拨车辆的附加税），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 2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我院 2020 年无国内公务接待需求，故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5.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43.2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使公用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安排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5个,资金90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8%。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9.8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333.6万元,执行数合计909.8万元,完成预算的68.2%,平均得分86.2分。具体情况为:

1.“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5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案使用的内网、外网、专网的运行维护。为我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6分。

全年预算数为95.9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3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专用房屋20次，购买设备1套，验收合格率100%。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二是预算资金安排不够细致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212.6万元，执行数为2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全部验收合格，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及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45万元，执行数为398.6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

支付进度较慢；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分。全年预算数为511.2万元，执行数为206.1万元，完成预算的4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0.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7.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8.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第五部分 附录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压缩后 69）	58.5	10 分	84.8%	8.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压缩后 69）	585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需要，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保障办案使用的内网、外网、专网的运行维护。为我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2 次	15 次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5%	0	2	0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加快		

	标	率					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	5	1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4.8%	0	0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18 小时	5	5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0.5 小时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98%	98%	5	5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100 万元	58.5 万元	5	3	疫情影响支付减少；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有效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87.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9	34		10分	35.50%	3.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9	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庄严形象。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维修专用房屋 20 次，购买设备 1 套，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5 次	20 次	5	5	合理编制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执行				
			购置设备数量		≥2 套	1 套	5	3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到位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11 月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	3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3%	5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5.5%	0	0						
	成本指标	维修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95.9 万元	29.4	5	2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					

		标			万			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提高、提高办案效率、提高法院审判服务质量及形象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10	10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设备使用年限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80.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 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 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 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88.6(调整 后 212.6)	212.6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188.6(调整后 212.6)	212.6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验收合格，为我院的审判事业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 标	临时聘用人员	≥5	6	10	10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 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98%	10	8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	3	0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6%	5	3	疫情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影响支付进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 标							
								
	效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	服务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益指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9.6(压缩后 445)	398.6	10分	89.6%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529.6(压缩后 445)	398.6				
		其 他 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2300	2900	3	3	
		培训次数	≥10	4	2	1	疫情影响培训减少；合理编制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执行
		全年印刷数量	≥6000	20000	3	3	
		租用专线数量	≥3	3	2	2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1%	93%	2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8%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93%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	2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9%	3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6%	5	3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9.6%	0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业务及公用经费	=529.6万元	398.6万元	3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	高	10	1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标 10 分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0	
说 明	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亚静 1580455780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2	206.1		10分	40.3%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1.2	20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完善法庭内部设施，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以及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合理分配金额，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300	2900	5	5		
			设备购置数		≥2	10	5	5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1	21	5	5		
			全年出差人数		≥1000	12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88%	4	4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5%	0	2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			

	标	率					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5%	3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	5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0.3%	0	0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审限结案率	≥90%	93%	3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98%	2	2		
		成本指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11.2 万元	206.1 万元	3	1	疫情影响支付，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执行能力、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1%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8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